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投资者按照此价格在2020年10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16日(T+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垫付,并在后续缴款时,一并分次全额补足。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并将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告发行结果时,自行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分类指引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89倍(截至至2020年10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28.85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2020年10月9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8,269.69万元,按本次发行新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28.85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5.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大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2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大洋生物”,股票代码为“00030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中申购。本次发行申购申购申购称为“大洋生物”,网上申购代码为“000307”。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5.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1)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将其按市值申购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市值超过其市值计算的上限,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市值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16日(T+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垫付,并在后续缴款时,一并分次全额补足。
 7.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提供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0月12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商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直接定价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
T日	指本次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10月14日
T+1	指次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0万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财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5.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环节
2020年10月13日(T-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公告
2020年10月12日(T-2)	网上申购
2020年10月11日(T-3)	网上申购时间(09:15-11:30、13:00-15:00)
T-1日	网上申购摇号中签公告
2020年10月15日(T)	网上申购摇号中签公告
2020年10月14日(T)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公告
T日	网上申购摇号中签公告
2020年10月13日(T-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0月12日(T-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交易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六)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缴款日期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十)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大洋生物”,申购代码为“00030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
 2020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时间内(T日)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大洋生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时具体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可申购用于网上2020年10月14日(T日)申购新股额度,对于申购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3.投资者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2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大洋生物”,股票代码为“00030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中申购。本次发行申购申购申购称为“大洋生物”,网上申购代码为“000307”。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5.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1)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将其按市值申购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市值超过其市值计算的上限,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市值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16日(T+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垫付,并在后续缴款时,一并分次全额补足。
 7.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提供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0月12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2020年10月13日(T-1)前20个交易日(含T-1)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000925.SZ	*ST盐湖	-	-	-3.31
600258.SI	*ST锦华	1.74	-	-0.23
603838.SI	三孚新复	25.41	38.30	0.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9日(因*ST盐湖及*ST锦华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2020年10月9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大洋生物”,申购代码为“00030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
 2020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时间内(T日)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大洋生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时具体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可申购用于网上2020年10月14日(T日)申购新股额度,对于申购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3.投资者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2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大洋生物”,股票代码为“00030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中申购。本次发行申购申购申购称为“大洋生物”,网上申购代码为“000307”。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5.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1)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将其按市值申购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市值超过其市值计算的上限,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市值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16日(T+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垫付,并在后续缴款时,一并分次全额补足。
 7.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提供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0月12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2020年10月13日(T-1)前20个交易日(含T-1)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000925.SZ	*ST盐湖	-	-	-3.31
600258.SI	*ST锦华	1.74	-	-0.23
603838.SI	三孚新复	25.41	38.30	0.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9日(因*ST盐湖及*ST锦华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2020年10月9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大洋生物”,申购代码为“00030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
 2020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时间内(T日)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大洋生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时具体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可申购用于网上2020年10月14日(T日)申购新股额度,对于申购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3.投资者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2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大洋生物”,股票代码为“00030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中申购。本次发行申购申购申购称为“大洋生物”,网上申购代码为“000307”。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5.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1)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将其按市值申购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市值超过其市值计算的上限,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市值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16日(T+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垫付,并在后续缴款时,一并分次全额补足。
 7.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提供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0月12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2020年10月13日(T-1)前20个交易日(含T-1)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000925.SZ	*ST盐湖	-	-	-3.31
600258.SI	*ST锦华	1.74	-	-0.23
603838.SI	三孚新复	25.41	38.30	0.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9日(因*ST盐湖及*ST锦华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2020年10月9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大洋生物”,申购代码为“00030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
 2020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时间内(T日)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大洋生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0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时具体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可申购用于网上2020年10月14日(T日)申购新股额度,对于申购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3.投资者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2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大洋生物”,股票代码为“00030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中申购。本次发行申购申购申购称为“大洋生物”,网上申购代码为“000307”。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